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2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10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61)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4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31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執行董事：

鐘金龍(董事長)

梁中偉

非執行董事：

胡開南

鄭韓胤

明鋼

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堅平

陳華

羅新華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經七路86號15、16樓

郵編：250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令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及(2)關於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於2023年8月24日通過關於選舉劉慶斌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批准提名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劉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54歲，無曾用名，自2014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並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期貨業協會人才培養委員會委員、大連商品交易所交易委員會委員、上海期貨交易所金屬品種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於濟南第一機床廠擔任員工；自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於濟南市證券管理辦公室擔任科員；自1998年8月至2004年3月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濟南證券監管辦公室先後擔任科員、綜合處副主任科員、機構監管處副主任科員和主任科員；自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於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先後擔任機構監管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期貨監管處副處長、處長；自2008年8月至2014年4月於中國證監會先後擔任期貨監管部公司監管一處正處級幹部、處長，期貨監管二部審核處處長、綜合處處長；自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自2015年8月至2020年3月於魯証經貿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15年8月至2020年7月於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6年8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6年8月至2023年7月於本公司擔任黨委委員；自2023年7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8月起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擔任金屬品種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19年7月起於大連商品交易所擔任交易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5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會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2021年12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人才培養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洛陽工學院市場營銷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5年1月獲得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5年2月獲得由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如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於任期內，劉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就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根據本公司高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並基於其年度績效完成情況和市場對標原則確定薪酬金額。劉先生的具體薪酬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風險，保證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參照控股股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做法，並結合市場案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修訂，修訂的主要內容如下：

(1) 根據上市規則調整相應條款

根據最新版本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中關連人士的定義、關連交易的豁免、比率測試、協議簽署、年度報告聲明等內容進行修訂。

(2) 新增「關連交易的定價」章節

根據上市規則中對於關連交易定價原則的規定，並參照境內A股市場的規範表述，進一步明確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定價方法等內容。

(3) 其他方面

一是刪除了已在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中作了明確規定的條款內容，以便日後執行和調整；二是為增加審批效率，新增「總經理辦公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可以將部分權限進一步授權，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的規定；三是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部分內容進行規範表述。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具體修訂情況請見本通函之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刊登。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2024年2月6日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慶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國濟南，2024年2月6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ztq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08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16樓
電話：+86-531-81678629
傳真：+86-531-81916777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和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

修訂前	修訂後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魯証 <u>中泰</u>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p>第一條 為規範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風險，保證公司關連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u>中泰</u>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風險，保證公司關連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u>上市規則」)」、<u>《中泰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條 本制度對公司關連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具有約束力，公司的關連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應遵守。</p>	<p>第三條 本制度對公司關連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u>人員</u>均具有約束力，公司的關連股東、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層<u>人員</u>均應遵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層應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依照經合法審議的關連交易協議進行。</p>	<p>第四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並符合<u>《香港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層<u>人員</u>應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依照經合法審議的關連交易協議進行。</p>
<p>第五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符合法律、法規、公司適用的會計制度和有關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就根據上市規則應當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p>	<p>第五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符合法律、法規、公司適用的會計制度和有關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就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u>應當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p>
<p>第六條 關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連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能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按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p>	<p>第六條—關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連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能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按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關連人士指：</p> <p>(一)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曾擔任過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以下統稱為基本關連人士)；</p> <p>「主要股東」指能夠在公司或各子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投票權的人士。</p> <p>(二) 上述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p> <p>1. 就個人而言，「聯繫人」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p> <p>(1) 其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其同居者；</p> <p>(2) 該名人士或上述第(1)中所述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p> <p>(上述(1)-(2)項中所述人士統稱「直系家屬」。)</p>	<p>第<u>七</u>六條 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關連人士指：</p> <p>(一)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曾擔任過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監事、總裁<u>總</u><u>經理</u>或主要股東(以下統稱為基本關連人士)；</p> <p>「主要股東」指能夠在公司或各子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投票權的人士。</p> <p>(二) 上述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p> <p>1. 就個人而言，「聯繫人」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p> <p>(1) 其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其同居者；</p> <p>(2) 該名人士或上述第(1)中所述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u>或繼子女</u>；</p> <p>(上述(1)-(2)項中所述人士統稱「直系家屬」。)</p>

修訂前	修訂後
<p>(3)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p> <p>(4)該名人士的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和繼姐妹；</p>	<p>(3)以其本人或其<u>直系家屬</u>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u>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u>)(「受託人」)；</p> <p>(4)<u>與</u>該名人士<u>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u>的子女、<u>繼子女</u>、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和繼姐妹(<u>各稱「家屬」</u>)；</p> <p><u>(5)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5) 該名人士的以下親屬也可能被香港聯交所視為其聯繫人：岳父母、公婆、女婿和兒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孫女、外孫子孫女；叔叔和嬸嬸及其配偶；堂(表)兄弟姐妹；連襟和妯娌；以及侄子和侄女；</p> <p>(上述(4)-(5)項中所述人士統稱「親屬」。)</p> <p>(6) 其本人、家屬權益及／或親屬合共擁有的股權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構成的公司(在確定是否具有多數控制權時，可將該方的權益與該人士的權益匯總計算)；</p>	<p>(56) 該名人士的以下親屬也可能被<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視為其聯繫人：<u>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u>；岳父母、公婆、女婿和兒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孫女、外孫子孫女；叔叔和嬸嬸及其配偶；堂(表)兄弟姐妹；連襟和妯娌；以及侄子和侄女；</p> <p>(上述(4)-(5)項中所述人士統稱「親屬」。)</p> <p>(67) <u>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基本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u>其本人、家屬權益及／或親屬合共擁有的股權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構成的公司(在確定是否具有多數控制權時，可將該方的權益與該人士的權益匯總計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7)其本人、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而上述各方合共擁有的股權足以使其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適用的《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組成該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p> <p>(8)上述第(7)條中所述公司的任何子公司。</p> <p>2.就法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p> <p>(1)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子公司、或該公司的各子公司；</p> <p>(2)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p>	<p>(78)其本人、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而上述各方合共擁有的股權足以使其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適用的《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組成該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p> <p>(89)上述第(78)條中所述公司的任何子公司。</p> <p>2.就法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p> <p>(1)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子公司、或該公司的各子公司；</p> <p>(2)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3)該基本關連公司及／或上述(1)和(2)項所述任何其它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而其在上述公司合共擁有的股權足以使其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組成該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p> <p>(4)上述第(3)項中所述公司的任何子公司。</p> <p>3.除上述外，依據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的其他個人和法人。</p>	<p>(3)該基本關連公司及／或上述(1)和(2)項所述任何其它公司<u>(個別或共同)</u>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而其在上述公司合共擁有的股權足以使其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u>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u>適用的《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組成該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p> <p>(4)上述第(3)項中所述公司的任何子公司。</p> <p>3.除上述外，依據<u>《香港上市規則》</u>確定為聯繫人的其他個人和法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公司的任何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包括子公司的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有權單獨或共同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的非全資子公司；</p> <p>(四)該等非全資子公司的下屬各級子公司；</p> <p>(五)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聯繫人不構成公司的關連人士。非重大附屬公司是指公司的一家子公司，而該子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於計算規模測試時(i)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均少於10%；或(ii)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均少於5%。</p>	<p>(三)公司的任何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包括子公司的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有權單獨或共同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的非全資子公司；</p> <p>(四)該等非全資子公司的下屬各級子公司；</p> <p>(五)<u>與</u>非重大附屬公司<u>有關連</u>的<u>人士</u>聯繫人不構成公司的關連人士。非重大附屬公司是指公司的一家子公司，而該子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於計算規模測試時(i)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u>的有關百分比率</u>每年均少於10%；或(ii)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u>的有關百分比率</u>均少於5%；；</p>
	<p><u>(六)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u> <u>(a)與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一項交易；</u> <u>及(b)就交易與基本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香港聯交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u></p> <p><u>(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除第八條第(三)、(四)款所規定的非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各級子公司外，依據上市規則，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不屬於「關連人士」。</p>	<p>第九<u>八</u>條 除第六<u>七</u>條第(三)、(四)款所規定的非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各級子公司外，依據<u>《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不屬於「關連人士」。</p>
<p>第十條 除上述人士外，關連人士還包括依香港聯交所此後隨時生效的規則而確定為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和法人。</p>	<p>第十條—除上述人士外，關連人士還包括依香港聯交所此後隨時生效的規則而確定為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和法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四章 關連交易的定價</u>
新增	<u>第十二條 關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連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能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連交易，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公司應對按《香港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的定價依據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u>
新增	<p><u>第十三條 關連交易定價方法：</u></p> <p><u>(一)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u></p> <p><u>(二)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u></p> <p><u>(三)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u></p> <p><u>(四)關連交易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連人士與獨立於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價格確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五)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u></p> <p><u>(六)交易定價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u></p> <p><u>公司關連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定價的，關連交易發生單位應該說明該關連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及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作出說明。</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u>第十四條 按照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或者第(五)款確定關連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連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u></p> <p><u>(一)成本加成法，以關連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連交易的毛利定價。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資金融通等關連交易；</u></p> <p><u>(二)再銷售價格法，以關連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連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連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連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適用於再銷售者未對商品進行改變外型、性能、結構或更換商標等實質性增值加工的簡單加工或單純的購銷業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三)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連方之間進行的與關連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關連交易；</u></p> <p><u>(四)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連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連交易的淨利潤。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等關連交易；</u></p> <p><u>(五)利潤分割法，根據公司與其關連方對關連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適用於各參與方關連交易高度整合且難以單獨評估各方交易結果的情況。</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關連交易資料的收集	第四 <u>五</u> 章 關連交易資料的收集
第十四條 公司關連交易資料收集基礎工作，由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各子公司關連交易資料收集工作由各子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	第十四 <u>五</u> 條 公司關連交易資料收集基礎工作，由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各子公司關連交易資料收集工作由各子公司 <u>指定部門</u> 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
第十五條 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根據本制度第二章關連人士的定義制定一份關連人士清單，並經其他相關部門(如財務部)會簽後報董事會批准。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需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末對清單定期更新，更新後清單審核程序同上。經審批後的關連人士清單需及時分發給公司各部門、各分公司和子公司執行。	第十五條—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根據本制度第二章關連人士的定義制定一份關連人士清單，並經其他相關部門(如財務部)會簽後報董事會批准。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需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末對清單定期更新，更新後清單審核程序同上。經審批後的關連人士清單需及時分發給公司各部門、各分公司和子公司執行—。
第十六條 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收集公司本部訂立的關連交易合同，根據合同和具體收支賬目統計關連交易數據，並確保關連交易數據的一致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第十六條 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收集公司本部訂立的關連交易合同，根據合同和具體收支賬目統計關連交易數據，並確保關連交易數據的一致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各子公司應參照上述原則收集各子公司關連交易數據，並每月將各子公司關連交易數據上報給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	各子公司應參照上述原則收集各子公司關連交易數據，並每月將各子公司關連交易數據上報給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有關部門在簽訂任何交易協議前應將擬進行的交易情況報告給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由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根據本制度的有關規定判斷交易的具體類型並依照本制度及相關法規履行有關程序。</p>	<p>第十七條 有關部門在簽訂任何交易協議前應將擬進行的交易情況報告給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由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根據本制度的有關規定判斷交易的具體類型並依照本制度及相關法規履行有關程序。</p>
<p>第五章 關連交易的處理</p>	<p>第五<u>六</u>章 關連交易的處理</p>
<p>第十八條 下列類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屬於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一)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各子公司之間的交易(但涉及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的非全資子公司的交易除外)；</p> <p>(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證券發行或回購；</p> <p>(三)公司或各子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p> <p>(四)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共用行政管理服務；</p>	<p>第十六<u>七</u>條 下列類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屬於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一)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各子公司之間的交易(但涉及第<u>六</u><u>七</u>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的非全資子公司的交易除外)；</p> <p>(二)符合<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證券發行或回購；</p> <p>(三)公司或各子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u>或公司或各子公司就其董事可能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第三者責任，因而為其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u></p> <p>(四)符合<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u>購買或出售</u>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共用行政管理服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根據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比率測試，每項測試比率均(i)低於0.1%；(ii)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有關係或有關連；或(iii)低於5%且總代價也低於300萬港元；</p> <p>(六)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可豁免股東大會批准的要求，但前提是：(i)董事會批准有關交易，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p> <p>(七)若關連人士單純因自身與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關係而與公司有所關連的話，公司與該名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以及</p>	<p>(五)根據第二十三<u>一</u>條規定的比率測試，每項測試比率均(i)低於0.1%；(ii)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有關係或有關連；或(iii)低於5%且總代價也低於300萬港元；</p> <p>(六)符合<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規定與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可豁免股東大會批准的要求，但前提是：(i)董事會批准有關交易，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u>且</u>按照一般商務條款<u>或更佳條款</u>進行，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p> <p>(七)若關連人士單純因自身與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關係而與公司有所關連的話，公司與該名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以及</p>
<p>(八)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與被動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p>	<p>(八)符合<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規定與被動投資者(定義見<u>《香港上市規則》</u>)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p> <p><u>(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助；</u></p> <p><u>(十)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就某項一次性關連交易，如屬上述第十八條所述類別的交易(第十八條第六款除外)，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將交易情況通報給總經理辦公會，由總經理辦公會決定，並報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備案。如屬第十八條第六款所述的交易，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將交易情況通報給董事會，由董事會批准是否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予以豁免。</p>	<p>第十九<u>八</u>條 就某項一次性關連交易，如屬上述第十六<u>七</u>條所述類別的交易(第十八<u>七</u>條第(六)款除外)，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將交易情況通報給總經理辦公會，由總經理辦公會決定<u>一</u>並報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備案。如屬第十六<u>七</u>條第(六)款所述的交易，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將交易情況通報給董事會，由董事會批准<u>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u>是否能夠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要求予以豁免。<u>總經理辦公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可以將部分權限進一步授權，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第二十條 就某項一次性關連交易，如根據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比率測試，每項測試比率均低於5%，或雖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則辦公室應及時將交易情況通報給董事會，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發出公告。</p>	<p>第二十<u>九</u>條 就某項一次性關連交易，如根據第二十三<u>一</u>條規定的比率測試，每項測試比率均低於5%，或雖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則辦公室應及時將交易情況通報給董事會，由董事會批准<u>後由董事會辦公室</u>並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要求<u>以及公司規定</u>進行<u>信息</u>披露<u>一</u>發出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就某項一次性關連交易，如根據本制度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比率測試，不屬於上述第十八條和第二十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將交易情況通報給董事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公告及股東通函、召開股東大會，就該等關連交易的實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p>	<p>第二十一條 就某項一次性關連交易，如根據本制度第二十三<u>二</u>條規定的比率測試，不屬於上述第十八條和第三十<u>九</u>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將交易情況通報給董事會，<u>董事會審議通過後</u>由董事會<u>辦公室</u>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要求<u>以及公司規定</u>發出公告及股東<u>大會通告和</u>通函、召開股東大會，就該等關連交易的實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u>辦公室</u>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要求<u>以及公司規定</u>進行披露。</p>
<p>第二十二條 各子公司在簽訂任何交易協議前應將擬進行的交易情況報告給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在進行初步分析研究以後如發現任何一次性關連交易根據比率測試超過有關比例，則應根據上述規則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各子公司在簽訂任何交易協議前應將擬進行的交易情況報告給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在進行初步分析研究以後如發現任何一次性關連交易根據比率測試超過有關比例，則應根據上述規則處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63 547 295">第二十三條 比率測試</p> <p data-bbox="204 348 782 425">根據上市規則，應對關連交易進行下列比率測試：</p> <p data-bbox="204 478 782 597">(一)資產總值測試：即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公司的最近一期披露的經審計或非審計總資產值；</p> <p data-bbox="204 651 782 810">(二)收入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不包括偶然出現的收入或收益項目)除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p> <p data-bbox="204 863 782 1023">(三)代價測試：即交易代價除以上市公司的總市值(按交易協議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股價計算乘以股份總股數)；以及</p> <p data-bbox="204 1076 782 1195">(四)股本測試：如涉及發行上市公司股份作為對價，則交易代價股本的面值除以上市公司交易前的已發行總股本面值。</p>	<p data-bbox="813 263 1189 295">第二十三<u>一</u>條 比率測試</p> <p data-bbox="813 348 1391 425">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u>，應對關連交易進行下列比率測試：</p> <p data-bbox="813 478 1391 597">(一)資產總值測試：即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公司的最近一期披露的經審計或非審計總資產值；</p> <p data-bbox="813 651 1391 810">(二)收入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不包括偶然出現的收入或收益項目)除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p> <p data-bbox="813 863 1391 1023">(三)代價測試：即交易代價除以上市公司的總市值(按交易協議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股價計算乘以股份總股數)；以及</p> <p data-bbox="813 1076 1391 1238">(四)股本測試：如涉及發行上市公司股份作為對價，則交易代價股本的<u>數目</u>面值除以上市公司交易前的已發行總股本<u>數目</u>面值。</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下列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一)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與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與作為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以及</p> <p>(二)根據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比率測試，每項測試比率均：(i)低於0.1%；(ii)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有關係或有關連；或(iii)低於5%且每年總代價也低於300萬港元；</p> <p>(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可豁免股東大會批准的要求，但前提是：(i)董事會批准有關交易，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p> <p>(四)若關連人士單純因自身與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關係而與公司有所關連的話，公司與該名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p>	<p>第二十四二條 下列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一)符合《<u>香港</u>上市規則》規定的<u>購買或出售</u>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與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符合《<u>香港</u>上市規則》規定與作為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以及</p> <p>(二)根據第二十三二條規定的比率測試，每項測試比率均：(i)低於0.1%；(ii)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有關係或有關連；或(iii)低於5%且每年總代價也低於300萬港元；</p> <p>(三)符合《<u>香港</u>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可豁免股東大會批准的要求，但前提是：(i)董事會批准有關交易，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u>或更佳條款</u>進行，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p> <p>(四)若關連人士單純因自身與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關係而與公司有所關連的話，公司與該名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就某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如屬上述第二十四條所述類別的交易(第二十四條第三款除外)，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將交易情況通報給總經理辦公會，由總經理辦公會決定，並報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備案。如屬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所述的交易，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將交易情況通報給董事會，由董事會批准是否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予以豁免。</p>	<p>第二十五<u>三</u>條 就某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如屬上述第二十四<u>二</u>條所述類別的交易(第二十四<u>二</u>條第<u>(三)</u>款除外)，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將交易情況通報給總經理辦公會，由總經理辦公會決定，並報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備案。如屬第二十四<u>二</u>條第<u>(三)</u>款所述的交易，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將交易情況通報給董事會，由董事會批准<u>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u>是否能夠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要求予以豁免。<u>總經理辦公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可以將部分權限進一步授權，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就某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如根據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比率測試，每項測試比率均低於5%，或雖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且每年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將交易情況通報給董事會，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披露的規定，發出公告並進行年度申報。</p>	<p>第二十六<u>四</u>條 就某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如根據第二十二<u>三</u>條規定的比率測試，每項測試比率均低於5%，或雖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且每年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將交易情況通報給董事會，由董事會批准<u>後由董事會辦公室</u>並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u>遵守有關披露的規定要求<u>以及公司規定</u>，發出公告並進行<u>信息披露</u>年度申報。</p>
<p>第二十七條 就某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如根據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比率測試，不屬於上述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將交易情況通報給董事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公告及股東通函、召開股東大會，就該等關連交易的實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p>	<p>第二十七<u>五</u>條 就某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如根據第二十二<u>三</u>條規定的比率測試，不屬於上述第二十五<u>三</u>條和第二十六<u>四</u>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將交易情況通報給董事會，由董事會<u>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辦公室</u>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要求<u>以及公司規定</u>發出公告及股東<u>大會通告和</u>通函、召開股東大會，就該等關連交易的實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u>辦公室</u>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要求<u>以及公司規定</u>進行<u>信息</u>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或各子公司均須與關連人士訂立書面協議，列出交易價款的計算基準。協議必須有固定期限並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特別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關連交易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的程序重新審批並簽訂關連交易協議，該等續簽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p>	<p>第二十八<u>六</u>條 本制度第三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或各子公司<u>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u>均須與關連人士訂立書面協議，列出交易價款的計算基準。協議必須有固定期限並反映一般商務條款<u>或更佳條款</u>；除特別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關連交易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按照<u>《香港上市規則》</u>及本制度規定的程序重新審批並簽訂關連交易協議，該等續簽應符合<u>《香港上市規則》</u>的相關要求。</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就上述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確定往後三年的年度豁免上限。</p> <p>如屬於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則應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發佈公告，對確定的年度豁免上限予以披露。</p> <p>如屬於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則應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發佈公告、對確定的年度豁免上限予以披露，並經獨立股東批准該年度豁免上限後方能實施。</p> <p>年度豁免上限應依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確定。</p>	<p>第二十九<u>七</u>條 公司可就上述第二十六<u>四</u>條、第二十七<u>五</u>條規定的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確定往後三年的年度豁免上限。</p> <p>如屬於第二十六<u>四</u>條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則應按照<u>《香港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發佈公告，對確定的年度豁免上限予以披露。</p> <p>如屬於第二十七<u>五</u>條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則應按照<u>《香港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發佈公告、對確定的年度豁免上限予以披露，並經獨立股東批准該年度豁免上限後方能實施。</p> <p>年度豁免上限應依照<u>《香港上市規則》</u>的相關規定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每公歷年年初由各部門統計日常關連交易事項，經各部門負責人、分管領導簽字確認後報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對獲得的關連交易資料進行整體分析，掌握年度豁免上限使用情況，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三十二<u>十八</u>條 每公歷年年初由各部門、<u>各分支機構、各子公司</u>統計日常關連交易事項，經各部門、<u>各分支機構、各子公司</u>負責人、分管領導簽字確認後報<u>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u>，<u>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u>應對獲得的關連交易資料進行整體分析，掌握年度豁免上限使用情況，及時向<u>經理層</u>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三十一條 符合本制度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如根據上報的關連交易資料，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預計某項關連交易的金額很可能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豁免上限，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迅速匯總並將此情況報告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和董事會，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該項交易或年度上限進行審議，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預審通過後，報告董事會，經董事會通過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發出相關公告。</p>	<p>第三十一<u>二十九</u>條 符合本制度第二十六<u>四</u>條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如根據上報的關連交易資料，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預計某項關連交易的金額很可能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豁免上限，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迅速匯總並將此情況報告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和董事會，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該項交易或年度上限進行審議，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預審通過後，報告董事會，經董事會通過後<u>由董事會辦公室</u>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u>的適用要求<u>以及公司規定</u>發出相關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符合本制度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如根據上報的關連交易資料，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預計某項關連交易的金額很可能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豁免上限，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迅速匯總並將此情況報告公司總經理辦公會，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該項交易或年度豁免上限進行審議，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預審通過後，報告董事會，經董事會通過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發出公告、股東通函、召開股東大會，就提高該等關連交易的年度豁免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而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新年度上限的關連交易不得實施。</p>	<p>第三十三條 符合本制度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如根據上報的關連交易資料，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預計某項關連交易的金額很可能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豁免上限，則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應迅速匯總並將此情況報告公司總經理辦公會，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該項交易或年度豁免上限進行審議，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預審通過後，報告董事會，經董事會通過後<u>由董事會辦公室</u>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u>的適用要求<u>以及公司規定</u>發出公告一<u>股東大會通告和</u>通函、召開股東大會，就提高該等關連交易的年度豁免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而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新年度上限的關連交易不得實施。</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審計師每年均應向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公司應允許審計師核查公司的有關賬目，以便審計師發表有關意見。</p>	<p>第三十四二條 公司審計師每年均應向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公司應允許<u>(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u>審計師核查公司的有關賬目，以便審計師發表有關意見。<u>年度報告中需要披露公司董事會就公司審計師是否已作出前述確認的聲明。</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關連交易的披露與日常監控	第六 <u>七</u> 章 關連交易的披露與日常監控
第三十六條 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具體的關連交易信息披露事宜。	第三十六 <u>四</u> 條 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具體的關連交易信息披露事宜。
<p>第三十八條 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關連交易的監控，具體監控內容包括：</p> <p>(一)負責確保關連人士清單的完整性，及時掌握關連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使用情況；</p> <p>(二)負責檢查關連交易資料的一致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每項關連交易進行比率測試，及時編寫並提交關連交易分析報告給相關部門；</p> <p>(三)負責檢查關連交易協議中是否有對關連交易的定價說明，檢查各項關連交易定價及協議中的相關條款是否符合公司政策、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監控任何不符合公司的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及法律法規的處理程序。</p>	<p>第三十六<u>六</u>條 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關連交易的監控，具體監控內容包括：</p> <p>(一)負責確保關連人士清單的完整性，及時掌握關連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使用情況；</p> <p>(二)負責檢查關連交易資料的一致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每項關連交易進行比率測試，及時編寫並提交關連交易分析報告給相關部門；</p> <p>(三)負責檢查關連交易協議中是否有對關連交易的定價說明，檢查各項關連交易定價及協議中的相關條款是否符合公司政策、法律、<u>行政</u>法規和<u>《香港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並監控任何不符合公司的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及法律、<u>行政</u>法規的處理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子公司需每季統計、分析關連交易情況，形成報告，報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匯總。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需每季統計、分析關連交易情況，形成分析報告。	第三十九條—子公司需每季統計、分析關連交易情況，形成報告，報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匯總。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需每季統計、分析關連交易情況，形成分析報告。
第七章 關連董事、關連股東迴避表決	第七 <u>八</u> 章 關連董事、關連股東迴避表決
第八章 附則	第六 <u>九</u> 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上述規定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 <u>一</u> 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 <u>行政</u> 法規、規範性文件、 <u>《香港上市規則》</u> 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上述規定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 <u>行政</u> 法規、規範性文件、 <u>《香港上市規則》</u> 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六條 關連交易的界定比較複雜，如有需要，盡快通知公司的香港律師。	第四十六 <u>三</u> 條 關連交易的界定比較複雜，如有需要， <u>由董事會辦公室</u> 盡快通知公司的香港律師。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依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關於「關連交易」的最新要求，及時更新調整此管理制度，報股東大會批准，並通知相關部門。	第四十七 <u>四</u> 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依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關於「關連交易」的最新要求，及時更新調整此管理制度，報股東大會批准，並通知相關部門。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八 <u>五</u> 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